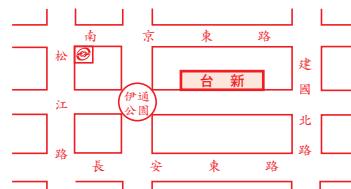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98
證券代號：368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台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 請由此虛線撕開 -----

298 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6.全面改選董事九席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 權 期 限 年 月 日</p>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 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p>1.二、 禁發所舉 止現檢電 交違舉話 付法：</p> <p>現取經 金得查 或及證 其使屬 他用實 利委者 益託，四 之書最七 價，高三 購可給七 委檢予三 託附檢三 書具獎三 行體獎三 為事金三 。證二十 向集保三 算檢三</p>		戶 號	
		姓名或 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按3(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3684)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全面改選董事九席案。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盈餘分配2.3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五、本次股東會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事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五聯。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董事名單：陳家榮、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佳倪、洪健文、陳依琳、王幸琪、高倩琪；獨立董事名單：劉興夏、李孟燕、洪維勵，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2日至114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二、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共計上限15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零元。

(2)既得條件：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屆滿1年：3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A)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前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

(B)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任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114年2月10日每股46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6,900仟元，以115年1月發行計算，暫估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24仟元、1,954仟元、922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0,001,674股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5年度、116年度及117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為0.13元、0.07元及0.03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指 派 書

茲指派君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